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升幅(跌幅)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數額	%
營業額(百萬港元)	236	215	21	10
本期間虧損(百萬港元)	(120)	(48)	(72)	(150)
扣除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重估投資物業減值及 訴訟和解之補償費用前 之本期間溢利/(虧損) (百萬港元)	12	(31)	43	139
EBITDA(百萬港元)(附註1)	33	7	26	371
每股虧損(港元)	(0.19)	(0.08)	(0.11)	(138)
淨負債資本比率(%) (附註2)		於 二零零四年 十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四月 三十日	升幅 (跌幅) %
		58	38	20

附註：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乃以經營虧損加折舊及攤銷開支及重估減值計算。
- 淨負債資本比率之定義為債項總額(包括借貸加付款票據及信託收據貸款、銀行透支)減所持現金除以股東權益。

經核數師審閱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委聘審閱中期報告」進行審閱，並已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審閱報告。

主席報告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2	236	215
其他經營收入	3	10	5
製成品及半製成品之存貨變動		4	5
使用原料及消耗品		(86)	(85)
僱員成本		(60)	(60)
折舊及攤銷開支		(25)	(26)
重估投資物業減值		(79)	—
其他營運開支		(71)	(73)
		<hr/>	<hr/>
經營虧損		(71)	(19)
融資成本	4	(5)	(5)
履行擔保責任之匯兌虧損	5	(1)	(7)
訴訟和解之補償費用		(3)	—
一間前附屬公司清盤之分派		5	—
攤銷收購聯營公司之負商譽		1	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0)	(17)
		<hr/>	<hr/>
除稅前虧損		(124)	(47)
稅項	6	4	(1)
		<hr/>	<hr/>
本期間虧損		(120)	(48)
		<hr/>	<hr/>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0.19)	(0.08)
		<hr/>	<hr/>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1. 編撰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撰。

簡明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若干物業及證券投資之重估作出修訂。本集團現採用之會計政策與其編撰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時所採用者相符。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於本期內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以及租金收入。本集團目前經營兩類業務分部－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引線框、散熱器及加強桿；以及物業投資。

(a)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客戶現時分佈於美國、香港、歐洲、大中華地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及台灣）、菲律賓及其他亞洲國家。本集團客戶之所在地為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營業額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分部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美國	25	29	2	(3)
香港	137	134	(62)	2
歐洲	1	2	—	—
大中華地區	25	23	2	(2)
菲律賓	9	4	1	(1)
其他亞洲國家	39	23	2	(1)
	<u>236</u>	<u>215</u>	<u>(55)</u>	<u>(5)</u>
營業額及分部業績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6)</u>	<u>(14)</u>
經營虧損			<u>(71)</u>	<u>(19)</u>

(b) 業務分部

	營業額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引線框、散熱器及加強桿	225	203
物業投資之租金收入	11	12
	<u>236</u>	<u>215</u>

3. 其他經營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廢料銷售	8	5
雜項收入	1	—
匯兌收益淨額	1	—
	<u>10</u>	<u>5</u>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利息：		
銀行借貸	4	3
履行擔保責任之數額	—	2
	<u>4</u>	<u>5</u>
其他融資費用	1	—
	<u>5</u>	<u>5</u>

5. 履行擔保責任之匯兌虧損

此數額乃指結算及換算主要以英鎊為單位之履行擔保責任及相關未付利息(倘有)所產生之匯兌虧損，因英鎊兌港元之匯價於期內升值所致。

6.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遞延稅項

<u>4</u>	<u>(1)</u>
----------	------------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期間虧損12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8,00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39,369,843股(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39,367,505股)計算。

用作計算之分母與上文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述者一致。

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故此在計算上述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會行使。

上半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23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15,000,000港元增加10%。本集團於審閱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為12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8,000,000港元)，其中66%(二零零三年：無)乃重估投資物業減值79,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而42%(二零零三年：35%)乃分佔聯營公司ASAT Holdings Limited(「樂依文」)之虧損5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000,000港元)所致。本集團於審閱期間錄得扣除分佔聯營公司虧損、重估投資物業減值及訴訟和解之補償費用前之溢利12,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扣除分佔聯營公司虧損、重估投資物業減值及訴訟和解之補償費用前之虧損31,000,000港元)。審閱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19港元(二零零三年：0.08港元)。

業務回顧

於審閱期間下半段時間內，自二零零三年初世界各地之需求出現強勁反彈後，半導體工業經歷存貨整固。本公司致力提升銷售額及擴大其客戶基礎之計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由於全面品質管理(「TQM」)措施已獲廣泛採用，本公司一直以顯著降低之成本結構經營，因此能夠於審閱期間內錄得於上一段詳述之扣除分佔聯營公司虧損、重估投資物業減值及訴訟和解之補償費用前之溢利12,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扣除分佔聯營公司虧損、重估投資物業減值及訴訟和解之補償費用前之虧損為31,000,000港元)。

營業額內之126,000,000港元(或佔收益之53%)之收益乃來自樂依文，而去年同期之收益則為121,000,000港元(或佔收益之56%)。

主要聯營公司 – ASAT HOLDINGS LIMITED (「樂依文」)

受到半導體工業內之存貨整固影響，導致裝配及測試工業出現生產力過剩及帶來相關價格壓力，加上樂依文大幅改變旗下產品組合，樂依文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收益淨額為103,000,000美元(約804,000,000港元)，與二零零三年同期之92,000,000美元(約718,000,000港元)比較，收益淨額上升12%，但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之56,000,000美元(約437,0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季度之47,000,000美元(約367,000,000港元)比較，收益淨額下跌16%。因此，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賬目，樂依文於審閱期間錄得虧損淨額14,500,000美元(約113,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6,200,000美元(約48,000,000港元)。

於審閱期間內，本集團分佔樂依文之虧損為5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000,000港元)。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扣除未攤銷商譽及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調整。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樂依文之賬面值為12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171,000,000港元)，相等於樂依文之每股美國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約0.27美元(約2.11港元)。美國預託證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在美國全國證券商自動報價協會系統(NASDAQ)之收市價為1.19美元(約9.28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即樂依文公佈其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季度之業績當日)則為1.52美元(約11.86港元)。

前景

面對市場帶來之種種挑戰，本公司透過堅持TQM，以確保旗下設施能夠獲得客戶信賴。目前，廠房以其所裝置設備約五成之生產力經營，令本公司具備成本效益以應付日後之需要增長。然而，短期之貿易環境仍極具挑戰性。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半導體工業協會(「SIA」)發表其對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之年度預測，並預測二零零五年之銷售額將大致平穩。該預測預計銷售額將於二零零六年增長6.3%及於二零零七年增長14.2%，或於預測期間內之複合年增長率11.8%。於該項預測內，SIA亦注意到推動半導體工業之因素出現基本變化，於二零零四年出售之半導體中，超過半數最終裝置於消費者而並非企業終端用戶購買之產品內。此外，SIA預期，由於消費者受到數碼媒體之功能日新及易於攜帶所吸引，故該類消費者購買比例將會增加。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IA發表世界各地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之銷售額。該組織亦注意到生產力使用率輕微下跌，然而客戶及半導體製造商採取之行動似能夠有效解決存貨過剩之問題。因此，預期對存貨過剩感到關注之情況將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結束時顯著減少。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本公司與National Assembly for Wales及Welsh Development Agency達成協議，就本公司為其英國之前附屬公司獲得若干營運租約所提供之擔保履行責任償還2,700,000英鎊。根據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償還1,500,000英鎊，並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分12個月等額分期償還餘額。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本集團已償還一筆銀行貸款8,000,000美元（約62,000,000港元）及將另一筆約6,400,000美元（約50,000,000港元）之貸款再融資100,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其中包括一筆五年期銀行貸款60,000,000港元（由二零零四年八月起分60個月等額分期償還）及一般營運資金融資40,000,000港元。兩筆已償還貸款之所有抵押品已於審閱期間內解除抵押。新造銀行融資以本集團於香港之物業及以本集團之租金收入作浮息押記抵押及按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亦取得一名董事提供之新增貸款49,000,000港元，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倘償還要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前提出，必須事先獲董事會批准）。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償還1,000,000港元予該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每持有五股現有普通股獲派一份認股權證。127,873,968份新認股權證（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四日（包括該日）之任何時間按認購價每股1.82港元（可予調整）認購相等數目之本公司普通股）已發行。50份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於審閱期間內已行使彼等之權利。於同一大會上，亦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計劃，透過運用股份溢價賬以撇銷於大會當日本公司之累計虧損1,479,000,000港元，為日後宣派股息鋪路。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總借貸24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227,0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6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120,000,000港元）、付款票據及信託收據貸款3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8,000,000港元）、無抵押貸款7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79,000,000港元）、銀行透支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無）及董事貸款6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20,000,000港元）。在還款期方面，有15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119,000,000港元）之借貸或佔總借貸之65%（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52%）須於一年內償還；有4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79,000,000港元）之借貸或佔總借貸之19%（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35%）將於第二年內償還，餘款則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在貨幣計值方面，約54%乃以港元為單位，31%乃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13%乃以美元為單位及2%乃以日圓為單位。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宣佈有條件出售部份品質工業大廈（「該等物業」）（該等物業部份保留作自用及部份持有作收取租金收入），代價為13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已抵押予銀行。本集團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以減少其以該等物業作為抵押之有抵押債務（於公佈出售該等物業當日約為70,000,000港元），餘額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待有關條件（即本公司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及其他有關規則及規例）獲履行後，出售該等物業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完成。經考慮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後，董事相信該等物業之買賣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本集團與摩托羅拉公司（「摩托羅拉」）原則上達成協議，惟須訂立各方均接納之和解協議以及按不承認責任之基準，分10個月支付共425,000美元以結清摩托羅拉向本集團提出之所有申索。法律訴訟原由樂依文向摩托羅拉就摩托羅拉與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一日訂立之專利交互授權若干定義條款之詮釋所產生之合約糾紛而提出。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摩托羅拉以本集團及樂依文為共同被告人提出基本上相同之起訴，並控告本集團及樂依文拖欠約8,000,000美元之到期專利權費。本集團原則上同意和解，以避免就訴訟進一步招致大量法律費用。因此，此項訴訟和解之補償費用約3,000,000港元於本回顧期間內計入賬目內。

除上文所述履行擔保責任之數額以英鎊為單位外，本集團大部份其他貨幣資產與負債及業務交易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算及進行。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而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於窄幅上落，故本集團相信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不大。

除於中期報告內簡明財務報告附註20「資產抵押」及附註21「或然負債」所披露外，本集團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資本支出

於審閱期間內，本集團投資16,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2,000,000港元）於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該項資本支出部份來自借貸及部份來自內部資源。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本期終結時，本集團（不包括樂依文）共僱用約2,650名僱員（其中約2,500名為中國僱員），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則聘用約2,500名僱員（其中約2,360名為中國僱員）。本集團將繼續推行本地化政策，並奉行過往之酬金政策提供薪金及其他福利，作為TQM之不可分割部份。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筆總額最多達100,000,000港元之一般銀行融資及一筆人民幣50,000,000元（約48,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融資須由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李同樂先生於整個借貸期間作出承諾，彼必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分別不少於30%及20%（或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於有關時間觸發強制收購水平之其他百分比之股權（如有））。有關詳情如下：

種類	未償還金額	年期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i) 57,000,000港元	五年，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到期
銀行透支	(ii) 5,000,000港元	於要求時償還
付款票據及信託收據 貸款	(iii) 16,000,000港元	於有關申請中指定之日期或之前 償還
其他無抵押長期貸款	(iv) 人民幣25,000,000元 (v) 人民幣25,000,000元	三年，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到期 一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償還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

於審閱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規定之交易必守標準之董事證券交易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審閱期間內一直遵守交易之必守標準及董事證券交易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外界核數師定期舉行會議及溝通，以省覽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審核及審閱之性質及範圍、以及內部監控是否有效及遵守有關規例。委員會成員包括史習陶先生、黎高信先生及王振邦先生。

公司管治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外，並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曾不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刊登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並根據過渡安排適用於本公佈)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qpl.com>)公佈。

董事會成員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李同樂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鄭海滔先生(執行董事)、黎高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致謝

在此充滿挑戰之期間，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對本集團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此外，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不斷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同樂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